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PV.388
7 July 1993

CHINESE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八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3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霍恩菲尔纳先生 (奥地利)

-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3-86082

FP

下午3时35分开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544) (续)

冈萨雷斯·布斯托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和已经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的其它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审议的三个实质性项目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次会议是今年3月和4月于纽约在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的有效主持下举行的。这一进展也是由于三个项目工作小组的三位主席的努力而取得的,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他们。

我国代表团极为赞赏这一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关于议程中重要项目的法律问题,并且拟订有关这些项目的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法律准则,在其讨论有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内容时,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有关小组委员会所提供的必要帮助。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是相互补充的。

因此,使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在经过10多年在两个小组委员会中开展的辩论与谈判之后,大会在本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整套原则》。这表明,如果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达成对所有国家都有利的协议。我们促请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同样的合作与齐心协力的精神继续工作。

LH

在辩论《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的早期审查和进行可能的修正的项目时,我国代表团提到了我们认为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开始修订原则时应当考虑和适当澄清的一系列条款。这并不意味着重新开始有关任何一点的辩论,而是使我们认为非常有用和相关的一项文书更加清楚和有效,该文书在编纂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

我国代表团仍然支持旨在确定外层空间定义和界限的所有努力。因此,我们积

极参与寻找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词和机制。我们相信,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能够作为开始谈判的基础,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其他代表团对该文件曾作出贡献,使之能够制定一份送往各国政府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表格草案。我们也要强调,就问题表格中某些问题询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技术意见是可取的。

我国代表团谨向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介绍了有关“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2)。我们认为,该文件介绍了许多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进行谈判的良好基础,应当得到妥善的利用,帮助人们理解一个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有限资源。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十个发展中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有关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原则”的文件(A/AC.105/C.2/L.182/Rev.1),该文件是在讨论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设的法律问题的项目时提出的。该文件是去年日内瓦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文件订正草案,反映了在那次会议上提出的多数意见。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工作文件,有助于在这一议题上达成协议。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介绍时所指出,该文件是经过提案国宝贵的共同努力的结果,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其中包含一些重大让步,因此,在审议该文件时所有其他国家必须本着同样的精神。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拥有必要的时间完成讨论,不忽视其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我国代表团曾经表明,它需要把空间碎片议题在适当时候列入议程,以便能够全面和彻底地处理这一问题。

扎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有一份供我们审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上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赞赏为了辩论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所设的工作小组的主席所作的努力。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看来法律小组委员会那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有限。至于《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早期审查和进行可能的修订问题,法律小组委员

会普遍认为,本阶段在各项原则通过之后这么快就进行全面修订为时过早。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这些原则,我们认为,不要为了修订这些原则而再次进行讨论,现在也许应当努力执行这些原则。如有必要,可以根据最新的科学和技术考虑修订这些原则,并且在修订之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首先应当进行详尽的讨论。

我国代表团预计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建设性辩论,以便能够适当解决议程上悬而未决的问题。

王承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通过你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米库尔卡先生表示感谢。他在主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作出了辛勤和卓有成效的努力。

中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和评价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一向认为,发展国家空间法,制定指导空间活动的法律准则,对于减少空间冲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空间法应与空间科技密切结合起来。中国代表团一贯积极参与有关空间的法律方面工作,以保证和推动空间事业的发展。

下面我就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及其报告谈谈看法。

外空核动力源原则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多年来重点讨论的问题。经过小组委员会多年的工作,特别是工作组主席与有关国家的不断努力,《关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原则》已获通过,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当然,该原则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但如果立即就对其展开讨论,那末就会使多年努力而获得的工作成果受到损害,该原则所起的重要作用将会减弱。由于该原则涉及较多的技术问题,因此,采取先科技后法律的方式,即先由科技小组委员会先提出这方面有关的资料,再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事实情况作出有实际意义的评估和必要的修改。

这种方式是值得考虑和可取的。中国代表团同意将这一议题仍然保留在议程

上,待下届会议再议。

LH

关于外空定义、定界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看来划分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的时机尚未成熟。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我们认为应建立在公平、经济、有效的原则基础上,它应照顾到一切国家的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包括赤道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一向认为外空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的有关职能应该是相互补充的。本委员会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是必要的,在联合国范围内制定一套新原则作为对国际电联公约的补充。

关于外空利益原则问题,我们对阿根廷等十国提出的“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2/Rev.1)的努力表示赞赏。文件尽管还有需要完善之处,但它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中国代表团支持并赞赏通过外空委员会的工作促使更多的国家参与外空活动并从中受益的努力。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空间国家,中国一直重视和积极参与空间法的制订工作,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一直持积极和建议性态度。我们期待它不断取得新进展。

哈西布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空间、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已经为提供了开发我们地球的能力和机会。

但是,如果在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以促进所有国家公平和持续的发展的问题上没有一个有力的远见,空间、空间科学和技术便会对世界的增长、进步和保持产生消极的影响。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特别关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非常宝贵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使用问题。

进步是在一套道德和价值范围内,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范畴内持续进行的过程。我国代表团再次促请秘书处对该事项继续进行有力的技术研究,以便在国

际空间法法律范畴内,为发展行为规则和条例提供基础。

我国代表团特别认为,这些研究的结果应当是就有关享用和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规则与条例建立一套自成一体的法律系统,保障和确立所有国家的公正权利,同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现在和未来的正当需要和愿望,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此外,同样在这方面,我们谨对地球静止轨道上,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印度尼西亚群岛上空这段地球静止轨道上电讯卫星数量不断增加,表示关注。我们还感到关注的是,在地球低空部署围绕地球运转的小型卫星系统,所谓的小型地球低空轨道和大型地球低空轨道卫星系统的计划。我国代表团还愿指出,低空轨道空间也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

在不影响国际电信联盟的工作的前提下,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些问题值得关注:第一是确保未来享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问题;第二无线电频道分配的问题,这是另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关注的第三个问题是卫星和其他空间物体相撞的可能性增加,造成空间碎片,进而可能危及空间活动,以及被废弃的空间物体和其他空间碎片重新进入地球大气层相关的各种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确认和界定该问题的科学、技术和法律等各方面,以便对这些科学和技术方面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是确立与此问题相关的行为守则、法律和条例的必要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并把空间碎片的问题列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程。

最后,我还愿表示,我们赞扬尊敬的印度代表雄辩呼吁,有必要在不久的将来,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3次外空会议。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呼吁。

文图里尼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代表团对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满意,这些发展反映在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544)中。我们非常感谢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起草文件的那些代表团的努力,这些文件为讨

论提供了有用的基础。我们也愿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看法的所有代表团保证，意大利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十分认真地注视着辩论的情况。

意大利代表团承认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工作方式取得的重要进展。事实上，灵活分配时间以审议该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将大大提高小组委员会对会议服务的利用。各国代表团都本着合作的精神接受这一灵活安排，这种合作精神正是取得满意结果的关键所在。

意大利代表团相信，这种灵活性会成功，并可能推广应用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上，以便进一步改进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意大利代表团关注秘书处改组工作，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迁到维也纳。我们还得知，今后，外层空间事务厅将负责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而且，该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可用维也纳现有的会议服务正常预算资源加以满足。

GE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鉴于这种情况，法律小组委员会开会地点应通过作出一项决定来确定，这项决定将暗示对秘书处来说较低的费用，同时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定期地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在这一方面，对所设想的每一个解决方法的估计的费用进行全面评估将是十分有益的。

无论如何，意大利代表团打算持无先入之见的态度。因此，我们准备审查其他建议，并准备同意所有代表团可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

萨韦尔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审议议程项目6“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那届会议是在建设性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气氛中进行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小组委员会主席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出色的工作。

让我简略地回顾那届会议的主要方面。

第一，关于早日审查和可能的话修改关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

目并没有产生我们希望进行的全面的辩论。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异常地通过关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原则。

第二,关于外空定界的项目继续根据俄罗斯的建议--一项引起人们新的期望的具有创新精神的方法得到审议。在那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对准备一个关于外层空间物体的问题单以征求各国对这一重要和具体议题的意见的建议表示了兴趣。这项建议的具体形式是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问题单草案,并载于非正式工作文件(A/AC.105/C.2/1993/CRP.1)。我国代表团相信,小组委员会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份问题单。

第三,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各代表团继续丰富这场辩论。让我特别提一下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了工作文件A/C.105/C.2/L.192,该文件以早些时候的非正式建议为基础,并使小组委员会能够以现实的方式审议平等进入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这一问题。这一做法并不侵害国际通讯联盟的工作;恰恰相反,这要求国际通讯联盟和本委员会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

最后,题为“审议有关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进行原则的法律方面,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项目是根据由包括阿根廷在内的一些国家提交的文件A/AC.105/C.2/L.182/Rev.1)的修订本进行的广泛讨论的议题。经过修订的文件包括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关切;它使我们能够在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提案国已保证提交一个新的修订本,把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收编进去。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核心:它为逐渐发展国际空间法作出有效贡献。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其工作,并希望今后其议程将包括新项目,例如空间碎片项目,我们希望,这一项目将得到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处理。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实现为使其工作合理化制定的目标,并且一贯忠实于其具体任务,例如处理法律准则的发展。然而,由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问题不是积极辩论的议题,现在可能设想增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灵活性。但是,这绝不能

占用分配给小组委员会其他项目的工作时间；如果人们对核动力源项目重新感兴趣，或者万一增加了新的议程项目，应当可能自动地调整我们的工作时间。

今年，我们还必须根据外层空间事务厅搬往维也纳这一情况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地点的问题。由于奥地利政府和人民的努力和众所周知的好客，这一变化将对我们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对一些合理的选择持灵活态度：要么所有会议在维也纳举行，要么我们保留在欧洲和美国之间轮流开会的原则，在这一情况下是在纽约和外层空间事务厅总部之间轮流开会。不管采用那一种方法，我们必须考虑委员会中在维也纳没有常驻代表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面临的问题。

贝拉斯科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是在大会通过第47/68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之后大家普遍有一种成就感的情况下召开的。事实上，这些原则代表了一种只是经过漫长和经常艰难的谈判进程之后取得的协商一致，这一谈判进程重申了小组委员会在发展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样一个事实表示欢迎，即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今年会议期间不开始对这些原则作早期修订。巴西代表团的理解是，此时此刻，应该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执行原则上。修订可等到目前正在科技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辩论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进行。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一议题的持续重要性，应当腾出足够时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对它进行讨论。

关于外空定界问题，我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采取的重大步骤感到鼓舞。编写一份将提交各会员国的问题单草案工作进一步促进了辩论。我们认为，这份问题单和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A/AC.105/C.2/189一起应作为讨论这一问题的充分基础。

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由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文件A/AC.105/C.2/L.192。这份经过修订的文件包括了各代表团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

议,并且可成为在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辩论中取得进展的良好起点。

关于应为所有国家的好处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原则、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问题,巴西代表团和其他九个提案国一起,提出了文件A/AC.105/C.2/L.182的修改后的文本,这一文件尽量照顾各代表团1992年在日内瓦表达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坚定认为这一文件可以作为这一问题讨论的中心点;小组委员会三十二届会议关于这一项目的激烈辩论支持了这一信念。

正如我国代表团以前已声明过,文件A/AC.105/C.2/L.182/Rev.1旨在为推进国际外空合作提供一个框架。从定义上说,这一合作必须是自愿性的,但它应考虑到有关各国的发展阶段以使参加这一合作的所有各方取得最大好处。然而,这不应被解释为单方面转让技术而应是在公正和公平基础上进行的合作事业,并有必须对这种转让给予公平和充分地赔偿的明确谅解。

该议程工作小组讨论的全过程中,巴西代表团尽量设法解释文件A/AC.105/C.2/L.182/Rev.1所包含的概念,以便避免这些概念在文件中应用有任何误解。关于这一题目,应指出虽然1967年外空条约仍是国际外空合作的基础,但是其本身并不能被认为是一个目的,而只是一个开端。因此,如果要使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的结果是逐步发展国际外空法,那么在文件A/AC.105/C.2/L.182/Rev.1中对1967年条约中的条件的应用就应该有一些灵活性。

我国代表团在结束发言之前谨提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米库尔卡先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其目的是确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更有效率地使用可以得到的资源。巴西代表团支持这一倡议,其理解是关于程序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不损害小组委员会的实质性辩论。

富尔达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的三个议程项目讲几句话。

尽管委员会在去年会议上就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有关原则达成协商一致并在后来在1992年12月大会上得到通过,但是经决定仍将该项目保留在法律小组委

员会的议程上。各国代表团对达成这一协商一致都深感满意；同时还深信必须进行一个审查过程以使各国将这一套原则进行调整适应新出现的技术而不破坏现行的安全标准。尽管进行任何实质性交换看法似乎时机还不成熟，但是德国充分支持将核动力源问题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决定。

关于有关界定和划定外空以及有关同步轨道的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4，我国代表团仍认为任何不以扎实的标准为基础过早划定领空和外空只会妨碍外空技术进一步发展，从而违背不仅是合理使用同步轨道而且合理使用整个外空的原则。关于通行权问题，我们希望主席作为非正式文件提出的关于航天物体的问题单草案先在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中得到讨论。

关于议程项目4下的第二个问题，即同步轨道，我们仍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机构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从实际上确保所有国家在最重要的卫星无线电通讯领域公平进入同步轨道。

关于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即外空的好处，德国历来认为和平利用外空和发展外空技术是一项首要的国际任务。因此，德国参加了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好处的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合作的广泛的有关活动。因此我们面前的任务不是制造任何进行合作的义务而是进一步发展现有的互有成果和互利的合作，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好处。

拉什考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这个时候就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发表几点简单评论。

委员会各位成员都知道，我国代表团长期以来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进一步改进其对会议各项服务的使用。我们和其他委员会成员一样，欢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上通过的措施，但是，我们认为应该和可以作得更多。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米库尔卡先生，他提出了旨在进一步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有益的建议。我们历来主张在这一领域应提高效率，因此我们准备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由我们来继续讨论这一重要议题,现在时机特别有利。我们各国政府都看到并欢迎联合国在过去几年中的重新振兴。虽然人们的注意力经常集中在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但是重新振兴联合国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重要的工作。我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看到新的兴趣和新的积极性。对于联合国来说,这一振兴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深入地集中在重新组织和整顿本组织的努力,以便使它在完成它的非十分重要的任务时更切实有效和具有更高的效率。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系统以及特别是在本委员会内,这些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现在讲的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努力--可以改进。我们有信心,其他代表团和我们一样认为这问题是重要的。我们盼望同这些代表团以及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米库尔卡先生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推进我们的共同努力中进行合作。

下午4点20分散会。